

附件 1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口径)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和《上海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4〕407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上海市教委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上海市教委负责制定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并指导市属高校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

一、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地方拔尖人才;
2. 为国家和上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享有盛誉的专业人才;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学者。

(二)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满足《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三) 高校须严把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关,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聘任的首要条件。

(四)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完成规定的本(专)科教学任务,并达到高校规定的教学质量要求。

(五) 以下标准可作为认定上述(一)款所列条件的依据,各类学术荣誉、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应在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人选,可突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一般仅限于年限破格且不超过1年,由高校按程序考核后报送上海市教委: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创新项目入选者,国家“WR计划”中的杰出人才以及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校企联聘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获得者、国家文化英才获得者;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4)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5)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6) 上海市 GF 人才、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项目领衔人。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人选,由高校按程序考核后报送上海市教委: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WR 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获得者,国家青年文化英才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获得者、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获得者,(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四、第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四、第五)、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主编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4)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5)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6) 国家级重大项目第一责任人;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

(8)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9)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责任人;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学部召集人,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1)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会长)、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12)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六) 具有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条件的人员,如在本学科领域确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的,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聘条件,按照考核推荐程序,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七) 在艺术和体育等学科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和其他专技人员的二级岗位聘任条件,各高校可参照本市相关系统制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有关文件。

二、其他

(一) 对于高校引进的外省市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已聘任人选,按本市条件和流程重新进行认定。

(二) 各高校报送上海市教委人选数不得大于按规定结构比例设置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空岗额度。

(三) 以上未尽事项由上海市教委人事处解释。